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54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404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9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工程會與各公會團體座談會議建議內容本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彙整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於本(97)年7月1日、7月4日、7月9日及7月14日分別與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與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共計4場座談會，各次會議中各與會代表意見經審視整理後，本會分別以「政府採購法」等8項主題針對各問題回應相關辦理情形如旨揭表格。
- 二、有關各公會普遍持續反映之重要議題：「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偏低」、「增加評選委員之外聘人數」、「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工程施工廠商之物價調整款建議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材料試驗室之評鑑、認證，應建立可以被核可之認證制度；試驗報告應由專業技師簽證後始能出具」等四項，本會將另案研議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技術處、企劃處
(第三科、第四科)

副本：本會企劃處(第二科)(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